

证券代码：400069

证券简称：吉恩 3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 年 1 月 19 日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化吉恩”）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通化中院”）（2020）吉 05 破申 1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通化中院裁定受理了通化吉恩重整的申请，现就通化中院裁定受理上述重整申请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事件概述

#### （一）重整事件简述

申请人：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吉林省通化县快大茂镇

被申请人：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吉林省通化县快大茂镇

申请事由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显示，通化吉恩面临重大的短期偿债压力，已属严重资不抵债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的不确定性。鉴于通化吉恩目前状况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通化

吉恩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和第七十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。

**(二) 法院裁定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3 日**

**(三) 裁定书主要内容：**

通化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（2020）吉 05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了通化吉恩破产重整的申请。

通化中院认为，本案为破产重整案件，破产重整企业通化吉恩工商登记注册在吉林省通化县，且经营所在地也在吉林省通化县境内，本案由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审理，更有利于通化吉恩的破产重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吉林省高院人民法院批准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交由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从即日起生效。

**三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**

通化吉恩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破产重整进程，积极维护股东权利。

**四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重整成功或重整不成功并转入清算的可能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通化吉恩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书；

（二）吉林省通化县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吉 05 破申 1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